

致辭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根据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动议通过修订
《公司（董事报告）规例》决议案开场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20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三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根据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动议通过修订《公司（董事报告）规例》决议案开场发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动议通过议程所印载以我名义提出的第一项议案，修订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会省览的《公司（董事报告）规例》。

《公司（董事报告）规例》乃根据新《公司条例》第452(3)条订立，旨在订明董事报告内须载述的事项。此项规例大致重订现行《公司条例》（第32章）第129D条的规定。立法会有关小组委员会在讨论此项附属法例期间，对个别条文提出了意见。经详细考虑后，我们建议作出议案所载列的修订。以下我将简介主要修订内容。

首先，现行《公司条例》订明公司须就有关藉购入债权证而令董事获得利益的安排，以及公司发行债权证的详情，在董事报告中作出披露。此项规例原建议取消有关债权证的披露要求，因为从公司角度而言，债权证只是借取资金的众多渠道之一，无需特别订定条文。但因应小组委员会有意见认为披露这些资料将有助提高公司透明度，当局同意修订此项规例第3条，及加入第5A条，以落实小组委员会就此方面的建议。

另一方面，为提高公司内部管理事宜的透明度，从而加强企业管治，此项规例就报告内容加入了一项新规定，如公司董事因与董事局意见不合而辞职，并向公司提供意见不合的理由，公司即有责任在董事报告中提供这些理由的摘要。委员原则上认同新要求，但同时认为应扩阔条文的适用范围，并提出了有关如何完善披露机制的意见。就此，我们采纳了委员的建议，修订此项规例第8条，不再将披露要求限于与董事局意见不合而辞职的理由，而订明如果董事书面提供的辞职理由关乎公司事务，公司即须提供摘要。

除上述两方面外，我们亦向小组委员会主动提出了一些技术性修订。当中，我们原建议在公司财务报表的附注内披露所有董事在交易、安排及合约中具相当分量利害关系的资料，但考虑到会计业界就实际运作情况所提出的意见，我们建议就提交报告公司以外的交易、安排及合约而言，恢复现行规定，即公司须在董

事报告中披露这些资料，而非将其载于财务报表的附注内。此外，我们亦对规例的中文文本作出一些技术性修订，使条文与英文文本及主体法例更为一致。

代主席，此项议案所载对《公司（董事报告）规例》的修订条文，已经过小组委员会详细审议及讨论，并获得小组委员会支持。最后，我特别希望指出，根据新《公司条例》制订的附属法例旨在订明各项相关的行政、程序及技术事宜，属新公司法的一部分，将为香港公司的成立和运作提供一个现代化的法律框架。这个新框架旨在提升企管治、改善规管、方便营商和使法例现代化，从而加强香港作为公司注册地的竞争力，并提升其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小组委员会审议十多项附属法例的工作确实非常繁重，但也同时对本港经济发展意义重大。就此，我对小组委员会主席黄定光议员及其他委员表示衷心感谢。我期待与小组委员会继续合作，完成余下附属法例的审议工作，争取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实施新《公司条例》。

我希望各位议员支持通过此项议案。本人谨此提出议案，多谢代主席。

完